

种苗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25-S038

甲方：文昌市林业局

乙方：文昌福达园林有限公司

为尽快恢复灾后林业建设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恢复工作要求，按照《文昌市台风“摩羯”生态修复种苗保障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甲方利用2024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苗木，乙方为中标单位之一。为顺利完成苗木采购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明确各方在种苗采购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苗木的品种、规格和数量

（一）定向采购苗木：土沉香（白木香），45000株，规格为：塑料薄膜容器 7cm*18cm，自然高 60-70cm。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肆元整（¥289224.00元）。

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苗木采购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苗木验收时间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30天内，乙方应按合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苗木品种、规格和数量提供定向采购的所有苗木并报甲方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

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，可以顺延验收时间。

四、验收方式和标准

定向采购验收方式和标准：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定向采购的苗木进行现场验收，苗木均要求根系发达，根团良好，容器不破碎，苗木长势好，苗干挺直，无机械损伤，无病虫害且具备“一签一证”。定向采购的供苗单位需具备“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”，苗木品种、规格和数量符合采购要求的，验收人员签名确认。

五、苗木调拨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调拨方式：所有苗木调运凭甲方出具的“苗木调拨单”为准，乙方按照“苗木调拨单”品种、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拨苗木。乙方苗木基地位于文昌市境内的，由造林户本人凭“苗木调拨单”进行调运，乙方负责装车，但不承担运费；乙方苗木基地位于文昌市境外的，由乙方负责将苗木调运至甲方指定村委会，凭“苗木调拨单”分配苗木到各造林户。

（二）调拨时间：所有定向采购达到出圃标准的苗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可调运，原则上甲方应该在验收合格后的两年内调拨完毕。如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无法调拨全部苗木，乙方应继续管理，直至调拨完毕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肆角（¥ 173534.40 元）；

2. 甲方对定向采购的全部苗木经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，甲

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（¥115689.60 元）；

（二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，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预算下达延误、财政封账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义务与权利

（一）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的苗木及时进行验收，并按合同第六条规定拨付苗木款。

（二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人提交苗木，涉及聘请临时工人的，优先聘用周边村民，工人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三）乙方对提供的苗木质量和品种负责，保证苗木质量和品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。如因苗木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与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四）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苗木采购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、财物毁损等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。如因上述事故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。

（五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转让、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（六）乙方负责出具正式发票送甲方用以拨付苗木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定向采购的苗木，或施工影响工作进度及质量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。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

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 20 日,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,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(二)乙方提供定向采购的苗木经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当无条件收回,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苗木。由此导致逾期提供的,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。

乙方拒绝收回不合格苗木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同时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,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(三)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将本合同约定的苗木采购内容转让、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,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,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(四)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,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,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款项全部返还,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(五)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等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向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

(一)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,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,订立书面补充协议。

(二)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一份,另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。

(三)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。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,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

乙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

联系人: 简洁

联系人: 郑有宽

联系电话: 17608926988

联系电话: 13907509622

地址: 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84号 地址:

签订时间: 2025年 7月 9日

